



中華人權協會

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

Tel : 02-3393-6900

Fax : 02-2395-7399

Address: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

Website : www.cahr.org.tw E-mail : humanright@cahr.org.tw

馬來西亞女大生命案被告死刑判決撤銷發回

之回應新聞稿

震驚社會的長榮大學馬來西亞女學生命案，最高法院再度撤銷嫌犯梁育誌的死刑判決。本案自 2020 年發生至今已五年，歷審法院從地院、高院、更一審，法官均一致判決死刑，已達成憲判 8 的「一致決」要求，遺憾的是，最高法院迄今已兩度發回。

馬來西亞女學生命案與師鐸獎女師案如出一轍，都是強制性交、強盜、殺人，尤其是馬來西亞女學生命案中，嫌犯第一次性侵未遂後，精進犯罪計畫再次下手，在 113 年憲判 8 號實質廢死判決後，法院仍然作成死刑一致決，足見該案犯罪情節的嚴重性。即使如此，最高法院仍然執意以「查明有無教化矯正可能性」為由發回。

就此，師鐸獎女師案被害人家屬張介能教授感同身受，痛心疾首的發出感言。張教授認為，最高法院無視醫學專業鑑定被告再犯率高，僅以教誨師主張的「可教化」理由發回更審，濫愛殺人犯，濫發回更審，最高法院已成為最高濫院、殺人犯最高庇護院。由於監察院難以發揮功能，最高法院已成為無人可管的司法怪獸、殺人犯門神。

張介能教授在立法院公聽會上，曾經沈痛的指出，法院輕判殺人犯無期徒刑，是對於家屬「無期痛苦的宣判」。言猶在耳，馬來西亞女學生案被害家屬也發出悲鳴：你們只想被告的情緒、需要心理輔導，什麼都為被告想，那我們受害者呢？誰想過我們？

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。尤其適用國民法官法判決的案件，其事實的認定，更應受到尊重，否則國民法官法將淪為橡皮圖章。第三審本質上為法律審而非事實審，但長期以來，對於死刑案件，最高法院往往不尊重下級法院認定的事實，動輒以調查不明為由發回，足以損害司法的獨立性，並侵犯被害者家屬的人權。

人權協會主張，最高法院撤銷下級事實審法院判決之事由，應受到更嚴格的限制，正如張介能教授之主張，司法應優先保障守法者、被害人的人權，不能淪為殺人犯的門神、庇護院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